

# 监考人员操作规程

时间	规定动作	规范用语
考前 15 分钟	考试教室清场，检查桌面及抽屉，清理考试无关物品。	-
	在黑板书写考试基本信息。	示例如下： 考试科目：大学英语 IV 试卷页数：共 10 页 考试起止时间：14:00-16:00 其他补充内容：如英语听力调频等
	组织考生入场： ①要求考生将考试无关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 ②核验考生有效身份证件(学生证/身份证/校园卡)，提醒考生签到。	①除必要的文具和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物品以外，书籍资料、手机、耳机、智能眼镜、智能手表(手环)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等其他物品必须放在指定位置。 ②请准备好学生证或身份证或校园卡，证件核对一致方可进场，进场后签到，根据考试座位安排就座。
	提醒考生看板书内容和考场张贴的《考试纪律》。	-
考前 10 分钟	宣读《考试纪律》(广播自动播放，如无播放，需监考人员当众宣读)。	见考务附件材料。
	监考人员强调重点事项。	请各位同学自行检查课桌、抽屉及考位周围无其他物品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除必要的文具和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物品以外，书籍资料、手机、耳机、智能眼镜、智能手表(手环)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等其他物品必须放在指定位置。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，如有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将按照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	核对试卷科目，清点试卷、答卷数量。	-
	分发草稿纸、答卷、试卷。	下发试卷、答卷后，请各位同学检查试卷、答卷页数及有无印刷问题，用黑色签字笔在试卷、答卷指定位置写上姓名、学号等信息，待考试铃响后开始作答。
考试开始	铃响立即发出考试开始指令。	请各位同学开始作答。
	监考人员前后站立认真监考，主动巡视考场，维持考场秩序，禁止使用手机、电脑，不做任何与监考工作无关事情。	-

开考 20 分钟内	允许考生进入考场，查验证件，引导考生将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，提醒考生诚信应考，遵守考试纪律，如出现作弊等违纪情况，将按校纪校规处理。	-
开考 20 分钟后	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，填写《浙江大学考场缺考情况登记表》。	-
开考 30 分钟后	允许考生提前交卷。	-
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	提醒考生考试时间剩余 15 分钟。	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，请各位同学注意答题时间，再次检查姓名、学号等信息是否填写。
考试结束	铃响立即发出考试结束指令。	考试结束，请各位同学停止作答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、清点完毕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收卷期间请保持安静，禁止交头接耳、传递答案。
	一名监考人员维持考场秩序，其余监考人员收卷。	-
	当场清点试卷、答卷份数，再由两名学生代表复核后签字确认，清点无误后组织考生离场。	-
	如实填写《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考场情况正常的，《记录表》《缺考表》一起交任课教师随试卷、答卷归档；考场出现违纪作弊情况的，《记录表》原件直接交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，复印件交任课教师归档。	-

#### 附：偶发情况处理方式

1. 若遇试卷印刷文字不清、试题有更正等情况，监考人员应当众口头公布或黑板板书公布，不得解释试题。

2.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如需前往洗手间，须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前往；同一考场同一时间，仅允许一名考生离开考场如厕。若遇考生身体不适，监考人员及时联系校医院值班电话（详见《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），并同步反馈学生所在院系。

3. 若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，监考人员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；若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，监考人员应当场制止并保留相关证据。

## 考试纪律

一、考生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或校园卡）参加考试，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，配合监考人员完成证件查验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应于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开考 20 分钟后未进入考场者，视为迟到。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，以缺考论处。

三、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，方可提前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作答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四、除必要的文具与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物品以外，书籍资料、计算器、草稿纸，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、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耳机、智能眼镜、智能手表手环、电子词典、蓝牙设备）等其他物品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考试中如需借用文具，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。

五、考试使用的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全数收回，考生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考生提前交卷时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收卷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、清点完毕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六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。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！

## 监考人员职责

一、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在黑板上书写考试科目、考试起止时间等板书内容，做好考试前的考务准备工作。

二、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向考生强调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，要求考生将考试无关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核验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或校园卡），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，检查考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。考试开始前，准时发卷；考试结束，当场清点试卷、答卷份数。

三、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。考试开考后 20 分钟未进入考场的考生，视为迟到，不得参加本场考试，以缺考论处。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的，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；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，应当场认定并收缴作弊物证。考试结束，应如实填写《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对缺考、违纪、作弊考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。

四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持好考场秩序。监考人员如有看书看报，打瞌睡，使用手机，聚集聊天，擅离职守，给考生暗示答案，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、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。